

机场鸟击防范系列丛书

民航局安全能力建设资助项目

Consideration for National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研究

主编 / 施问超 施则虎

(下册)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机 场 鸟 击 防 范 系 列 丛 书
民航局安全能力建设资助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研究 (下册)

主 编 施问超 施则虎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哲学研究理论成果，共8章，包括哲学环境学基础、我国环境保护标准综述与分类、环境保护标准系统性、差异性、经济性和实践性、标准发展动力与发展态势和民用机场环境保护标准。下册为1973—2015年历年发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一览表及编写说明。一览表采用“实名制”，所有统计数据都以具体标准名录为基础，可复核，可查考，可甄别。

本书适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监测、监察人员以及环境保护爱好者阅读，可作为高等院校环保专业教材和机场鸟击防范教育的辅助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研究：全2册/施问超，施则虎主编．—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50-3297-4

I. ①国… II. ①施…②施… III. ①环境保护—环境标准—研究—中国 IV. ①X-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4771 号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研究（下册）

施问超 施则虎 主编

责任编辑 权 怡

出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编 230009
电话 编校中心：0551-62903210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网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hfutpress@163.com

版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总印张 30.5
总字数 837 千字
印刷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3297-4

总定价：8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上册)

第 1 章 哲学环境学基础	001
第 2 章 我国环境保护标准综述与分类	011
第 3 章 环境保护标准的系统性与开放性	034
第 4 章 环境保护标准的统一性与差异性	049
第 5 章 环境保护标准的可行性和导向性	055
第 6 章 环境保护标准的实践性	064
第 7 章 我国环境保护标准发展动力与发展态势	075
第 8 章 民用机场环境保护及其标准	083



(下册)

《历年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一览表 (1973—2015) 》编制说明	093
第 1 章 栏目设计及其含义	094
第 2 章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构成与分类	099
第 3 章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基本属性	100
第 4 章 “不统计” 的含义和基本构成	102
历年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一览表 (1973—2015)	111
参考文献	470
后 记	472

《历年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一览表（1973—2015）》编制说明

表乃书之魂，表成书亦成。

《历年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一览表（1973—2015）》（以下简称一览表）源于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的“历年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因其分类不清晰、不规范引起我研究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兴趣，切入点就是分类方法。6年来，笔者从普及的角度，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不断充实、不断创新，形成了本表，旨在更好地为基层环境保护工作者服务，为企业管理者服务，也为标准制修订和研究人员提供索引。全表重在揭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发展轨迹、实用价值和基本属性，意在与顶层设计互补，为推进我国环境保护标准事业健康发展添砖加瓦。本表采用“实名制”，所有统计数据都以具体标准名录为基础，可复核，可查考，可甄别。

据统计，《一览表》收集了1973—2013年约40年间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1899项（次），其中现行有效标准1482项；1973—2015年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2106项（次），其中现行有效标准1689项（至2015年年底）。

另外，本表收录未列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序号的标准，本表称之为“不统计”标准。1973—2013年收录164项（次），1973—2015年收录205项（次）。

第1章 栏目设计及其含义

1.1 栏目设计

1.1.1 “列”之设计

《历年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一览表(1973—2015)》共分6列:第1列:序号与不统计;第2列:批准时间、发布时间、实施时间;第3列:标准类别;第4列:现行有效标准;第5列:起草单位(起草人),验证单位,提出、批准、发布(发布文号)、解释单位,等;第6列:代替与被代替,等。

1.1.1.1 序号与不统计

1. 序号

原则上将由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或由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批准、发布的标准列入本表序号,纳入分类统计。个别标准因为与环境保护不可分割,亦给予序号,纳入统计,如《地下水水质标准》(环境保护部网站将其列为“水环境质量标准”)。

从总体上看,享有环境保护标准编码的标准在序号中占据主导地位。没有环境保护标准编码的,占少数。

环境保护标准属于技术规范和技术法规,所以纳入本表序号的不仅是那些名称叫标准的,还有技术规范、技术规定、技术导则、技术要求等,它们有些有环境标准编码,有些没有。据初步统计,它们中没给环境保护标准编码的仅有54项,占本表序号总数2106(1973—2015)的2.56%。包括技术政策33项,技术指南11项,技术规范3项,技术原则等3项,标准规定1项,其他3项。其中《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 发改委 公安部 环保部 令2012年第12号)最具强制性,是名副其实的技术法规。没给标准编号的54项标准涉及工

业、机动车、城市环境、地震应急、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固体废物、废旧电池、废旧家电、环境监测、清洁生产评价、湖泊富营养化、资源开发、矿山生态、畜禽养殖 15 个方面。从标准类别上看,绝大多数可归入“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个别的也涉及环境基础标准和标准制修订规范。

后期的标准统计中,指导性的技术指南没有列入本表序号,以 2014 年为多,2015 年也有一些。

(1) 有标准编码的技术规范和技术导则、技术指南

① 有标准编码的技术规范

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1 年第 196 号,2001-12-19)。

《有机食品技术规范》(HJ/T 80—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1 年第 205 号,2001-12-25)。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82—2001)(“关于发布《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的公告”,环发〔2001〕206 号,2001-12-25)。

《长江三峡水库库底固体废物清理技术规范》(HJ 85—200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2005-06-13)。

② 有标准编码的技术导则

如:《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21 号)。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60 号)。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60 号)。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2014-06-10)。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等 11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HJ 710.1~710.11—2014,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4 号公告,2014-10-31)。

③ 有标准编码的技术指南

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HJ/T 409—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85 号公告,2007-12-20)。

2013 年 7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以 2013 年第 44 号公告发布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等五项指导性技术文件。它们是:《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HJ 2031—2013)、《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2013)、《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和《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

术指南(试行)》(HJ-BAT-11)。

(2) 纳入统计但没有标准编码的技术指南

如:2008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包括《地震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技术指南(暂行)》在内的5项地震灾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14号,2008-05-20),2009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地震灾区活动板房拆解处置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2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26号)。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察指南》(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1〕86号)。

《造纸行业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81号,2013-12-27)。

《造纸行业非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81号,2013-12-27)。

《造纸行业废纸制浆及造纸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81号,2013-12-27)等。

(3) 技术政策全部纳入统计,但没有标准编码

不难看出,给编号的标准与没给编号的标准之间,有时界限是很模糊的。在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政策之间有一个过渡地带,处于结合部的标准与政策内在相通。事实上标准本身是一个既有内涵又有外延的体系,从广义上说,有没有标准编号、有没有序号都是其体系的一部分。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系统地全面地理解和应用标准来解决我们身边的环境问题。

2. 不统计

“不统计”是指本表未给序号、未纳入统计的那些标准。不似春光胜似春光。“不统计”同样是篇大文章,旨在揭示环境保护标准的外延,揭示环境保护标准的开放性。详见“4 ‘不统计’的含义和基本构成”。

1.1.1.2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栏的主体是国家发布的并纳入统计的环境保护标准,还有被列入“不统计”范围的标准或文件名称。

1.1.1.3 批准时间、发布时间、实施时间

标准出现的先后,原则上以发布时间先后为序。

1.1.1.4 标准类别

本表按以下七类予以描述:(1)国家环境质量标准;(2)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3)国家环境基础标准;(4)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规范;(5)环境监测规范;(6)国家环境标准样品;(7)环境管理技术规范。详见“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构成与分类”。



1.1.1.5 现行有效标准

以“是”“否”加以区分。“是”为现行有效标准，“否”为现行无效标准。

1.1.1.6 起草单位（起草人），验证单位，提出、批准、发布（发布文号）、解释单位等

这些内容有助于读者分析标准的来龙去脉。标准源于实践，不但要注重研究来源于科研院所的标准，更要注重研究来源于基层一线包括企业和基层环境保护机构的标准。标准尤其是那些强制性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依法审批、发布和解释。批准、发布是一种权利，解释同样是一种权利，因为依法解释的文件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载明发布标准的文件名称和文号是为了方便读者查询。本表给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足够的空间，旨在尊重他们的辛勤劳动，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也有利于增强标准的发展后劲。验证单位名单的出现很有意义，以充分揭示标准的实践性，他们同样是标准的制定者。此外，标准中值得特别强调的内容包含在这一栏的“等”之中，目的是为研究标准提供更多的线索。

1.1.1.7 代替与被代替

长江后浪推前浪。新陈代谢是一种客观规律，是标准与时俱进、充满活力、持续发展的保障。在“代替与被代替”栏目中不仅给出标准编号，而且给出标准名称，代替或废止日期，让读者一目了然。同时不惜篇幅，说明那些复杂的代替和被代替过程，包括部分代替与被代替和修改单（修改方案）发布实施等信息，还不惜借用“脚注”的空间介绍某项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和信息等，意在为读者研究标准的来龙去脉提供线索。展示代替和被代替的全过程，就是展示标准的发展历程。

1.1.1.8 本页脚注

脚注是表格内容的延伸。（1）介绍环境保护标准发布的宏观政策背景（包括履行国际公约）和走势；（2）介绍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管理制度的内在关联；（3）拓展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介绍空间，展示标准与基层一线的关联，意在激发标准发展的原动力；（4）介绍关键名词，如“环境空气：指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5）介绍清洁生产标准的内涵，如《清洁生产标准 石油炼制业》（HJ/T 125—2003）的脚注；（6）介绍重要标准的核心内容，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脚注等。

1.1.1.9 “图例”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小五中等线。

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小五宋体。

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小五楷体。

环境标准制修订规范：小五宋体。

环境监测规范：小五宋体。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小五宋体。

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小五宋体。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管理文件：小五楷体。

否：小五宋体。

不统计：小五宋体。

设置“图例”，旨在让读者对标准分类一目了然，以便更直接、更省力地了解标准，可以节省读者的时间和精力，因为标准实在是太多了。

1.1.2 “行”之设计

1.1.2.1 按年排列，按年、按五年（国家五年发展计划、规划）、按阶段进行统计。一是有助于分析标准发展的节奏与起落；二是便于逐年累计，如：1973—2013，1973—2015 都可以分类逐项累计。

1.1.2.2 合计

合计内容包括：纵向按年度合计、五年合计、阶段性合计。横向按七类（简称：质量、排放、基础、制修订、监测、样品、管理）分别合计。年度序号累计数就是当年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数。发布数是有效标准数和失效标准数之和。“不统计”的标准不纳入七类标准合计，单独合计。

1.2 尾 注

(1) 表中的内容多为网上查考，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等正式出版物的文本为准。

(2) 标准合计数中，唯现有有效标准的单位为“项”，因为它们不会重复，其他皆为“项（次）”。

第2章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构成与分类

2.1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构成

我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由标准和标准修改单（修改方案、调整部分指标执行要求）、标准解释文件、实施标准的复函、通告（通知）等共同构成。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引用标准，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它们“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2.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分类

本表分类方法以《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为基础，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环发〔2013〕22号）为蓝本，采用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和标准制修订规范、环境监测规范和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五大类分类办法。名为五类，实为七类，因为其中有两个组合。本表按七类统计。

第3章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基本属性

制作庞大而丰富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名录一览表,意在揭示我国环境保护标准发展规律,折射我国环境保护发展历程,透视我国环境保护标准的丰富内涵和基本属性。这些属性主要表现为标准的系统性、差异性、经济性和实践性,归根结底是实践性。它们相互联结,相互渗透,相互支撑,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体系。

3.1 系统性与开放性

系统性是标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反映。环境保护标准的系统性在不同类别、不同层面都有强烈的表现。纵横交织,相互渗透,相得益彰。系统内外,紧密相连,开放包容,形成合力。规范性引用标准涉及面广,尤其可以看出标准与外部门标准的系统性。

不仅要与兄弟部门的标准对接,而且要与国际标准接轨。这里又透出我国环境保护标准的开放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机动车排放限值等开放度较高。

3.2 统一性与差异性

没有差异性就没有系统性。系统性横向领域和纵向层次形成的根据都源自差异性,即源自矛盾的特殊性。

差异性是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基本属性活的灵魂。差异性在标准发展中逐步显露,逐步受到应有的重视,也是标准创新和一个重要标志。差异性是由环境的区域性决定的,是由环境运动的客观规律决定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当然环境的区域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密切相关,就环境污染而言,在粗放式发展方式占主导地位时,区域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程度成负相关,在没有出现库兹涅茨曲线拐点之前,往往是“两头冒尖”,经济越是发达,环境问题越是严重。所以发达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应该更严格些,如采用特别排放标准,先期执行比较严格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机动车排放标准。差异性也是系统性的基础,系统纵横的区分就是差异性的一种表现。

3.3 可行性与导向性

近年来，往往一项新的环境质量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牵动股市，影响资本市场。说明环境保护标准与经济的关系非常紧密。

环境保护标准必须为国家大政方针服务，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因为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第一要务，所以经济性是环境保护标准的基本属性。标准为经济发展服务是积极的、主动的、有作为的服务，而不是相反。它表现为在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倒逼仅仅是一种手段，倒逼与引导相辅相成。

3.4 实践性

从认识论角度看，标准属于理性范畴。一切环境保护标准都源于实践，必然经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检验中修正、完善、发展。实践无止境，发展无止境。

海纳百川，系统性、差异性和经济性都可以融入实践性。

第4章 “不统计”的含义和基本构成

4.1 “不统计”的含义

“不统计”是本表的一大创新，是笔者心迹的流露。如果说有多重要，可以用“天外有天”来描述。如果说“统计”与“不统计”的关系，可以说“长城内外是故乡”，“不似春光胜似春天”。从广义上说，“统计”（本表给予序号）与“不统计”都是环境保护标准。“不统计”只是本表未给序号而已。这是为在“序号”栏中体现环境保护标准的系统性、完整性而设计的栏中栏，是一览表的一大亮点。旨在深化环境保护标准的内涵和外延，拓展环境保护标准研究的视野。从宏观上说，“不统计”所载兄弟部门（协会）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只是冰山一角。

4.2 “不统计”的基本构成

经初步统计，列为“不统计”的环境保护标准 205 项（次）（1973—2015 年年底），其构成见表 4-1。

表 4-1 “不统计”环境保护标准基本构成（1979—2015）

单位：项（次）

“不统计”项目内容	项目数	
1. 环境保护标准修改单（修改方案）	30	标准的一部分
其中 （1）环境质量标准修改单	2	
（2）排放（控制）标准修改单	17	
（3）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修改单	11	

(续表)

“不统计”项目内容	项目数	
2. 实施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复函、公告）	23	具有标准的效力
其中 （1）实施环境质量标准的通知	2	
（2）~1 实施排放标准的复函（公告）	9	
（2）~2 实施国家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	3	
（2）~3 实施机动车排放限值公告	8	
（3）实施环境监测规范复函	1	
3. 环境质量标准	6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2	
5. 环境监测规范	11	
6. 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88	
其中 （1）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	25	
（2）标准经常引用的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文件	3	
（3）其他	60	
7. 车用油品标准	3	
8. 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新机动车产品达标型式核准公告	9	
9. 国家环保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文件	23	
合 计	205	

在 205 项（次）标准和文件中由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的标准和文件有 136 项，占“不统计”的 66.3%。兄弟部门发布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相互补充，相得益彰；有的相互融合，逐步演化为环境保护标准。

4.2.1 环境保护标准修改单 (30 项)

为了避免标准发布数量上的重复,将环境保护标准修改单(修改方案)列为“不统计”。修改单本身就是环境保护标准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下一正式修订之前显得格外必要,既灵活又高效,在新标准代替老标准的时候,均载明一并代替修改单。

4.2.2 兄弟部门发布的环境保护标准 (60 项)

在“不统计”中将与环境保护标准密不可分的兄弟部门标准吸纳进来,展示环境保护标准广袤的外延,可以相互学习、相互支持、相互融合、相得益彰。

4.2.2.1 老大哥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准

卫生、建设、核工业等部门颁布的标准早于环境保护部门,在环境保护部门还没有能力或来不及发布相关标准时,这些标准起到了环境保护标准的作用。如: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试行)》(TJ 20—76,卫生部、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发布,1976-12-01 实施),起到饮用水源环境质量标准的作用。建设部公告(第 311 号)发布的《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放射防护规定》(GBJ 8—74,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颁发、试行。1974-04-27 颁发,1974-05-01 试行)。本标准第五章为“放射性废物、废水、废气的治理和排放”。

《医院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 48—83)(国家经济委员会、卫生部批准、颁布,中国医学科学卫生研究所负责解释),当时起到了排放标准的作用,被划入排放标准。该标准被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代替,1998-01-01 废止。2005-07-2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 35 号公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环境电磁卫生标准》(GB 9175—88),本标准由卫生部批准、实施,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被《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代替(2015-01-01 废止),融入环境保护标准。

《工业卫生设计标准》(TJ 36—79),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发布(卫生部 2010 年第 2 号通告,1979-11-01 施行)。劳动保护与环境保护本来就是相通的。我国环境保护初期,环境保护标准制定工作刚刚起步,该标准是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的补充,是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一个重要依据。后被《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代替。